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99號

原告 蘇尹曼

被告 呂麗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2萬2,4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又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麵包大師」及其他身分不詳者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件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本件詐欺集團不

01 詳成員於同年月9日，偽裝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曉莉」、  
02 「在線客服」、「線上客服專員」等，向原告佯稱：欲購買  
03 二手書，但在蝦皮下單失敗，需依指示匯款認證云云，致原  
04 告陷於錯誤，而先後於同年月9日下午4時12分、4時14分，  
05 分別匯款2萬5,123、2萬5,123元（共5萬0,246元）至國泰世  
06 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  
07 戶）；再由被告依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麵包大師」  
08 拿取系爭帳戶提款卡暨由「麵包大師」陪同前往提領贓款，  
09 而於同日下午4時25分至32分間，先後提領含原告所匯款項  
10 之9萬8,000元，復依指示將其提領款項連同提款卡交與「麵  
11 包大師」上繳本件詐欺集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  
12 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原告因而受有5萬0,246元  
13 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4 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對於刑事庭所為判決（案列本院113年度審訴字  
16 第307、309號，下稱系爭判決）認定之事實均承認；但被告  
17 當時是應徵清潔工，對方說已經沒有清潔工的職缺，但有領  
18 錢的工作，且薪水比清潔工高，問說要不要做，被告才答應  
19 去領錢，被告也是被害人，現在沒有錢還原告，想問法官為  
20 什麼只有被告要負責賠償原告？請法官體諒被告未婚、沒有  
21 小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22 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25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故意或過失，  
26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  
27 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  
28 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29 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行  
30 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  
31 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亦足成立共同

01 侵權行為；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  
02 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  
03 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  
04 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  
05 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連帶債務之  
06 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  
07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  
08 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侵權行為事實，被告業於本院刑事庭  
10 審理時均坦承犯罪，並經本院以系爭判決認定其犯三人以上  
11 共同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再與他罪合併定應  
12 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在案乙情，有系爭判決可憑（訴字  
13 卷第11至16頁），並有原告所提LINE對話紀錄擷圖、派出所  
14 受理案件證明單、第一層人頭帳戶開戶人所在地相關帳戶資  
15 料表、匯款紀錄等件可稽（審附民字卷第23至105頁），且  
16 經本院依原告聲請調閱系爭判決全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訛，則  
17 本院參酌上情，認原告主張受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施詐而  
18 匯款有5萬0,246元乙節，應屬實在。故原告於本件請求被告  
19 賠償其5萬元，為有理由。

20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既受指揮提領及轉交贓款，顯係共  
21 同參與本件詐欺集團，負責取款、轉交之車手工作，堪認係  
22 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互分工，彼此利用他人行為，以達詐欺  
23 原告之同一目的，則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上述手段協力  
24 實施詐取原告金錢之行為，而使本件侵權行為最終得以遂  
25 行，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法應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  
26 任。而揆諸前揭規定，原告本即得對於被告及該詐欺集團成  
27 員中之一人、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給付全部或一部  
28 之損害賠償。故被告前開辯解，實難憑採。從而，原告依侵  
29 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萬元，洵屬有據。

30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01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2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3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  
04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  
05 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遲延利息  
06 利率。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係於113年3月12日送  
07 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可參（審附民字卷第107頁），則原告  
08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同年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  
11 元，及自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  
15 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  
16 原告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此不過促使法院職權發動，  
17 本院無須就其此部分為准駁之判決，併此敘明。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劉則顯